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周晋峰、蔡玉洁
联系电话	010-57601721、010-5760170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75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18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1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吴强华
实际控制人	吴强华
联系人	邱鲁闽
联系电话	010-622123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年4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年4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电子政务和GIS应用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GIS、MIS、OA一体化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并提供政府各个部门间基于数据共享的协同工作平台。

(三) 主要财务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资产总额	1,259,512,565.52	1,128,684,426.71	918,069,152.91
负债总额	199,209,123.34	148,553,364.34	19,620,34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303,442.18	980,131,062.37	898,448,810.66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06,357,113.32	221,977,115.51	121,076,146.62
营业利润	62,744,618.59	68,942,571.26	43,501,107.53
利润总额	94,168,499.16	80,081,452.97	60,776,090.34
净利润	93,516,349.81	72,229,938.08	51,931,011.79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0,193.04	21,197,217.03	14,222,87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7,308.46	-73,800,495.23	-41,475,61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6,288.43	-16,800,000.00	-11,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9,173.01	-69,403,278.20	-38,452,741.74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数字政通在督导期内除因与中金在线合作比特币事宜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外，未发现其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 5.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p>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6.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7.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未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9.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p>发行人于2014年4月22日公布了2013年（即最后一年）年度报告，保荐代表人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 不断完善并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p> <p>5.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6. 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p> <p>7.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 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 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p>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4、其他	<p>1.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限按照相关规定对数字政通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对数字政通的日常监管工作，对相关事项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沟通。</p> <p>2.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刘胜民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3月15日起不再担任数字政通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委派蔡玉洁予以接替。招商证券和数字政通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p>

	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数字政通已于2011年3月15日公告该事项。
--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重大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子公司2013年度与汉王科技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与汉王科技的子公司汉王制造存在关联采购，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汉王科技2013年度已将股权全部转出，与汉王智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利润分配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历年的利润分配如下：</p> <p>一、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以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3,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000,000股。</p> <p>二、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拟定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2,0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000,000.00股。</p> <p>三、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元。</p> <p>四、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00,000.00元。同时，以2010年末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28,000,000股。</p>
3、对外投资	<p>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各项业务和取得与之对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2,000万元设立北京数字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p> <p>2012年12月24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440万元收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此次收购是为了加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领域的技术实力，并在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领域内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和增加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专业技</p>

	术服务能力。同时可以与公司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创新社会管理等业务有机结合，为公司已有的二百多家城市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在智慧城市的蓝海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价值，为股东奉献更多的回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数字政通持续督导期内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4、重大资产收购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5、业绩变动	持续督导期内，数字政通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业绩予以了持续关注。
6、其他	无。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数字政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40,902.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15,348.93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25,553.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34,711.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与调整后计划进度相符。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四项承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3,176.69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数字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711.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周晋峰 蔡玉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